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民心港人子弟学校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民心港人子弟学校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民心港人子弟学校扩建项目拟建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盛枢纽区块，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总占地面积12038.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99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15层综合楼及2层地下车库。项目设地下停车位450个。项目设3班幼儿园、15班高中，容纳师生670人，均在学校用餐，其中约650人在学校住宿。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设置1台72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设化学、生物、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主要涉及观察植物细胞结构及生物玻片标本等，不涉及外来物种、变异培养等内容。

二、该项目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3号）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